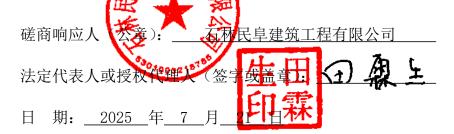
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<u>石林民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(磋商响应人名称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。本次的 3 石林民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磋商响应人名称)参加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中生 田 学校小密枝小学教学楼、松子园小学综合楼加固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全部由符合了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中心学校小密枝小学教学楼、松子园小学综合楼加固项目,属于**建筑业**行业;工程承包企业为<u>石林民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56_人,营业收入为_1826.43_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76.3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没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重要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磋商响应人能确认本工程为中小企业承包的才需要填报此函,否则不用填写。磋商响应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存在明显不实的情形,一经查实,对该磋商响应人应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罚。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的有关规定,本项目属于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